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代理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2、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乙方接受委托；

3、招标的内容：合同包 1：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1，1 项；合同包 2：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2，1 项；合同包 3：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3，1 项；合同包 4：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4，1 项；合同包 5：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5，1 项；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 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1、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2、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4、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

甲方：

1、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货物类型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类型项目）（此处根据项目内容区分）；

2、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3、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4、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5、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签订采购合同/服务合同；

6、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服务合同。

乙方：

1、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

2、负责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3、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4、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5、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6、负责组织开标；

7、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8、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9、负责发出中标通知。

10、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保存年限为15年。

三、保密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4、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泄密方应承担违约金一万元整并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乙方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采购预算为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服务类）：

招标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甲方无需支付。

3、乙方账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091064021070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若任何一方违约或违法违规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委托协议。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的法规、政策等规定进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

1、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招标活动中发生的场地费、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税费等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约代表人于 2026 年___月____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穗和大厦

联系电话：020-89000050

乙方（招标代理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贺锐

项目经办人：章捷、黄诗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电话：020-62313760